

御
使
縣
志
新
編
成
于
嘉
慶
己
未
歲
九
月
廿
四
日

新登字(川)004号

书名:纳溪县志

编著者:纳溪县志编纂委员会

责任编辑·丁大镛 庞志祥(特约)

出版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

发行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

印刷 侨光印刷厂

版次 1992年11月成都第一版

印次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规格 787×1092毫米 1/16

印张 39.5 900千字 插页10

印数 1—2000册

定价 30.00元

ISBN 7—5364—2494—9/K·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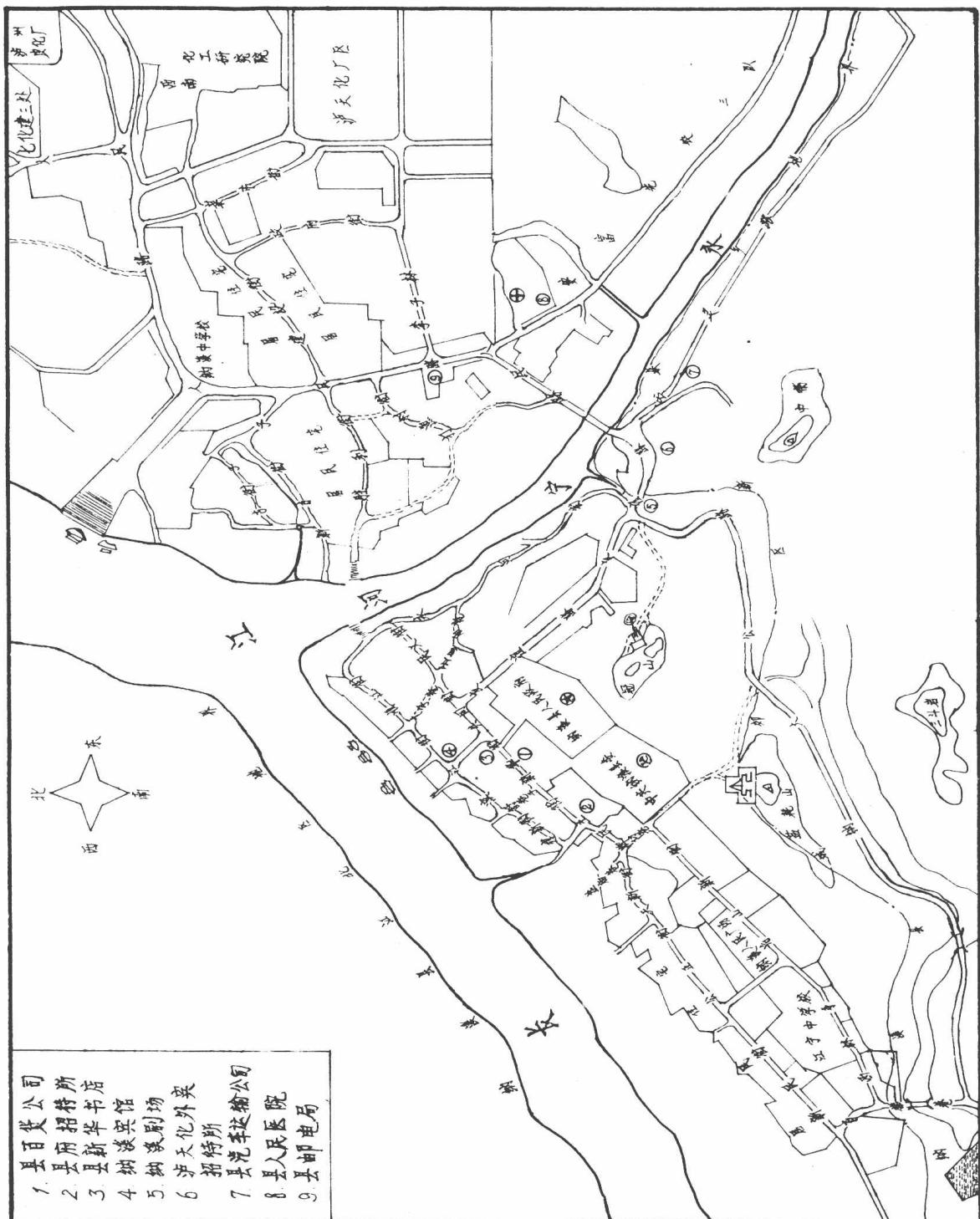
《纳溪县志》编纂机构、人员名单

编纂委员会

顾	问	李锡炎	曾志刚	刘方甫	钟比文	黎文辉
主	任 委 员	魏光荣				
副	主任委员	吴国强	曾克难	程洪富	孙东行	
委	员	王应重	龙介秋	任元善	朱东明	刘应龙
		许长寿	许绍堂	张光祖	李旺惠	李润德
		周胜培	杨承厚	杨乾敏	金 清	赵洪彬
		程定仁	雍学良	熊忠杰	廖君清	潘之恕

办 公 室

主	任	廖君清	孙东行	刘明贵
秘	书	周 燕		
工	员	龙介秋	周仁忠	赵继红
县	总 编	孙东行		
第	一 副 总 编	龙介秋		
副	总 编	张立俊	唐顺舆	王远仁 汪义民
编	辑 人 员	周仁忠	杨经纬	杨国海 王跃远 周 燕
		胡良明	母玉铭	朱东明 朱少平 胡家驹
		何跃祖	周厚泽	李毓仁 侯剑苹 陈仲康
		马克诚		
资	料 采 集	王永贵	费广志	李茂平 袁坤亮 陈文权
打	字	赵继红		
摄	影	李润德	向昌其	李国富 韩宗罄 石绍霖
		杨仿钦	刘延龄	



納溪县城示意图

▲县城远眺





◀县政协

▼中共纳溪县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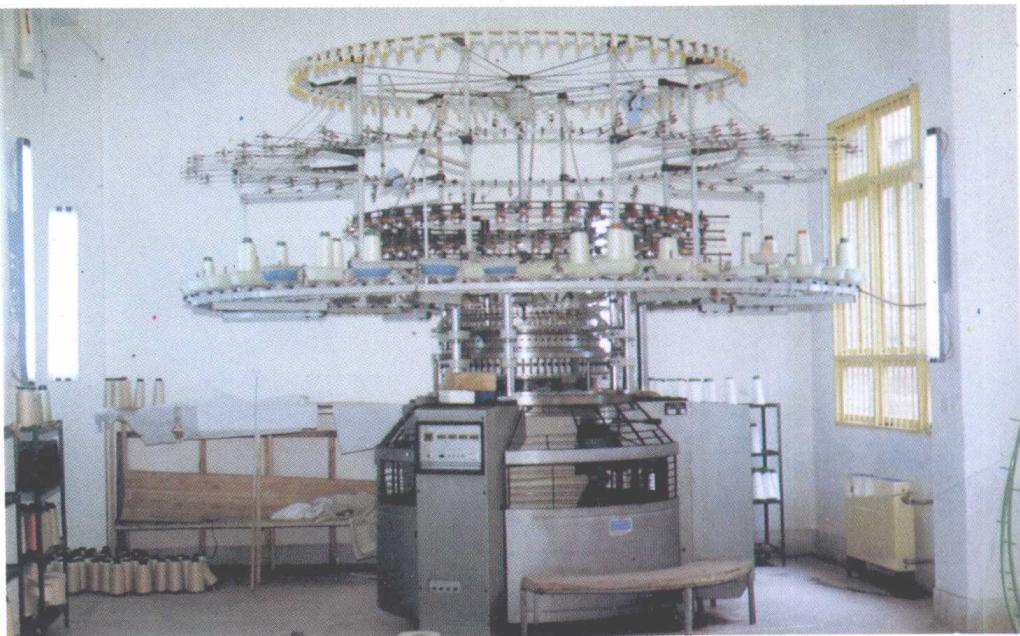


◀纳溪县人民政府



▶纳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►县丝厂针织机



◀县造纸厂造纸车间



►县化肥厂叔成醇车间





▲县丝厂返丝车间



▲县麻纺厂纺纱车间

►纳溪县幼儿园



►纳溪县体育馆



▲体育工作红旗县奖旗





▲云溪泡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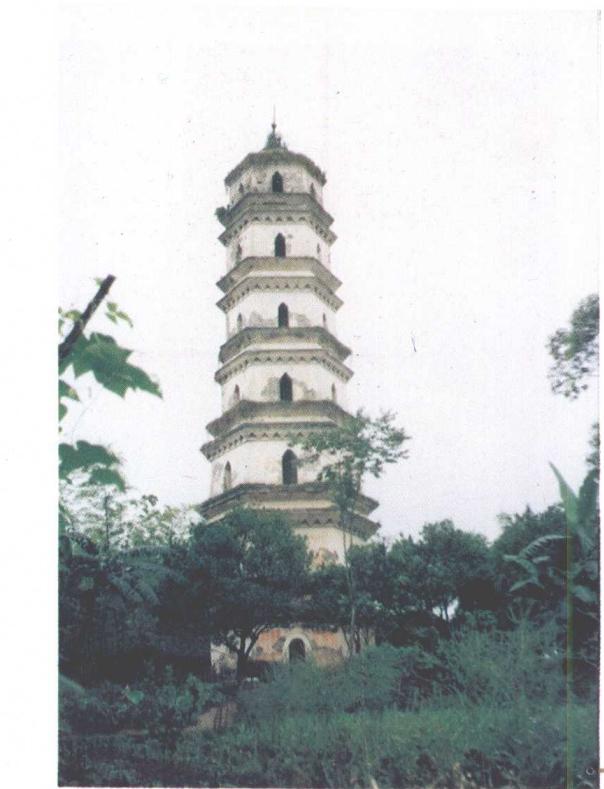
◀护国陈醋



▲瓢梨大曲



▲纳溪县人工柳杉林



▲江岸白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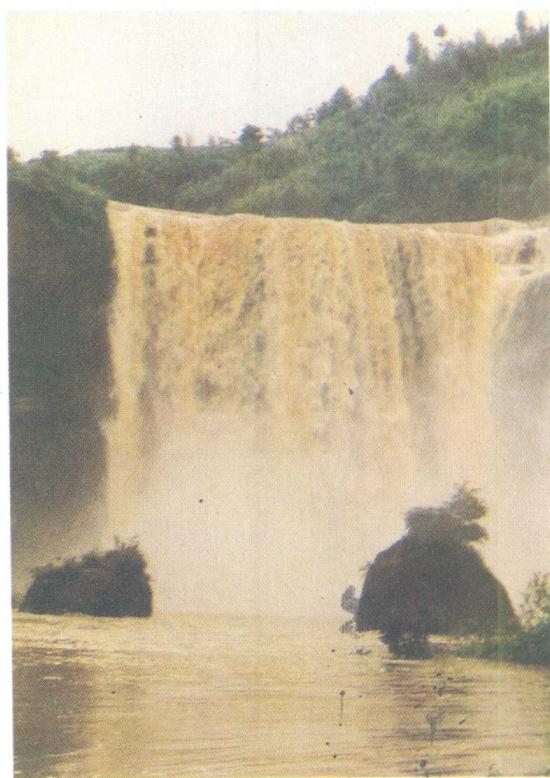
▼林海



►纳溪枇杷



▲凤凰湖



►烟子洞瀑布

▼竹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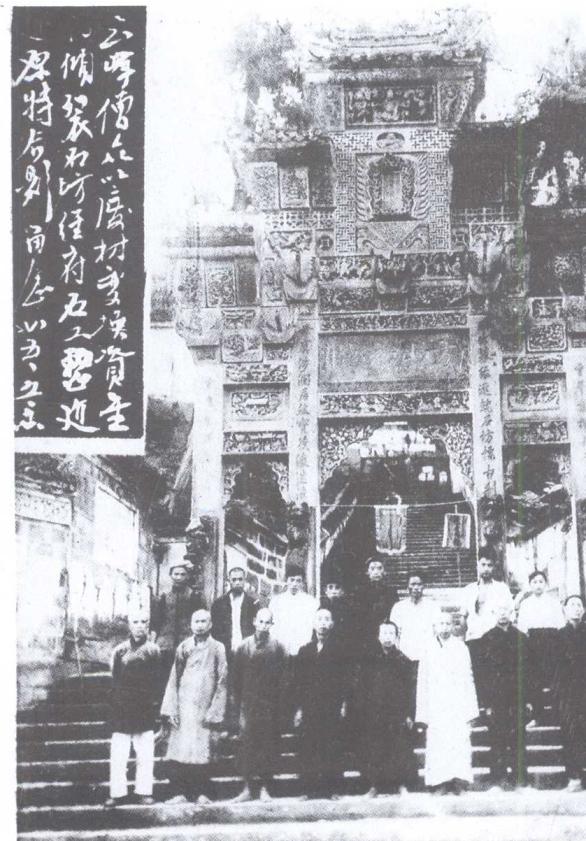
◀救民水火碑



◀护国岩



▼方山云峰寺石牌坊



序 言

新编《纳溪县志》脱稿付梓，是我县文化建设上的一项丰硕成果。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。

编写地方志，是中华民族独具的优良文化传统。两千多年来。世代相承。经久不衰。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，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，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，是承上启下，继往开来，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。不仅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而且有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纳溪自清初创修县志以来，曾三次修志，两次重印。读志可鉴古知今，能受到启迪。但本县在编修嘉庆《纳溪县志》后，已有 170 余年未修志。在这一百多年漫长岁月中，沧海桑田，几多变迁；人事兴替，良多感慨，特别是建国后近四十年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艰难曲折、经验教训，亟需系统探索，认真研究，以便扬长避短，发挥优势，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。

新编《纳溪县志》科学、翔实地记述了纳溪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，重点记录了解放后本县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和遭受的挫折。是一部朴实、严谨、有时代特色的资料汇集和科学文献。是对人民群众进行县情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。它将为各级领导和干部认识纳溪、建设纳溪提供丰富的历史经验和科学依据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经过拨乱反正，我县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。全国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局面。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部署，1983 年 7 月，中共纳溪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。同年底，设立机构，拨付专款，荟集人才，开展修志工作。全体编纂人员广征博采，辛勤笔耕；有关部门大力支持，通力合作，历时七载，四易其稿，始总纂成书。这部具有微型档案之便的新县志，凝聚着众人的智慧，定会受到社会各界的珍视。在此，我们向付出艰苦努力、忘我工作的全体编纂人员和积极提供资料的同志，表示深深的感谢，并诚恳地欢迎读者、专家批评指正。

纳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钟比文
公元 1990 年 12 月

凡例

一、本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编纂的第一部新县志。上限原则上从1911年起，下限至1985年底。但考虑到自清嘉庆以来百余年间无续志，部分上限以前的资料，亦酌情收入。

二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依据。坚持“存真求实”方针，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编纂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三、本志采用章节体。体裁有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，以志为主，表随文附。全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23个专志、人物、附录组成。专志按事类立志，横分门类，纵述历史，按地理、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文化、社会依次排列。全志凡75万字。

四、本志按“详今略古”、“详近略远”原则，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事状。为避免重复，历次政治运动记入大事记和有关专志。

五、本志用语体文记述。观点寓于事实记叙之中，文字力求通顺、朴实、简明。概述有叙有议，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记述。

六、入志人物，以本籍为主，正面为主，生不立传。对已故有影响的人物，采用传记形式载录，按生年为序。对有贡献的在世人物，因事系人，记入有关分志。

七、人名除引文外，一般直书姓名，不加褒贬之词；历史朝代、政权、党派直书其当时名称；地名和民族用当时习惯称呼，括注今地名；中华民国简称“民国”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“解放后”。纳溪县城解放于1949年12月3日，凡与建国同时，不会造成误解。

八、机关、团体、单位和会议名称，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再次出现时用简称。

九、涉及数字（含时间、长度、重量、面积、容积和其它量值），凡公历世纪，中华民国纪年，计数与计量的正负数、分数、小数、百分比、倍数等，均用阿拉伯数字，其余用汉字。

十、本志取材大部录自省、地、县档案馆资料和县级机关部门志及乡镇志稿，少数取自知情人口碑。解放后经济数据取自县统计局资料，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。

目 录

序言

凡例

概述 (1)

大事记 (4)

第一卷 建 置

第一章 沿 革	(44)
第一节 建县前隶属	(44)
第二节 建县后沿革	(45)
第二章 境 域	(46)
第三章 政 区	(47)
第一节 宋、元、明、清时期	(47)
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	(48)
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	(49)
第四章 县城、区、乡镇	(54)
第一节 县城	(54)
第二节 区、乡镇	(55)

第二卷 自然环境

第一章 地 质	(65)
第一节 地层	(65)
第二节 地质构造	(66)
第三节 灾害	(66)
第二章 地 貌	(67)
第一节 特征	(67)
第二节 分区	(67)
第三章 山脉	(68)

第一节	走向	(68)
第二节	山峰	(68)
第四章	河 流	(72)
第一节	水系	(72)
第二节	水文	(73)
第三节	水力	(73)
第五章	土 壤	(74)
第一节	类型	(74)
第二节	分布	(78)
第三节	主要土区	(78)
第六章	气 候	(79)
第一节	特征	(79)
第二节	要素	(79)
第三节	灾害性天气	(83)
第七章	自然资源	(88)
第一节	土地	(88)
第二节	矿藏	(89)
第三节	野生生物	(90)

第三卷 人 口

第一章	发 展	(91)
第一节	数量	(91)
第二节	密度	(96)
第三节	分布	(96)
第二章	构 成	(98)
第一节	年龄	(98)
第二节	性别	(101)
第三节	民族	(102)
第四节	文化	(102)
第五节	职业	(103)
第六节	婚姻家庭	(104)
第三章	计划生育	(105)
第一节	进程	(105)
第二节	节育	(106)
第三节	晚婚、晚育	(106)